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醫師公會	
收	113. 7. 15 日
文	字第1154號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511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
之1號

承辦單位：疾病管制處

承辦人：盧尹羚

電話：7134000*1362

電子信箱：reneesky@kcg.gov.tw

80681

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疾管字第11337441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治工作手冊」第四版已修訂完成並公布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，請貴單位參考依循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3年7月1日疾管防字第11302006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應COVID-19群聚事件監測與處理實務之需，旨揭工作手冊新增「十一、群聚事件之處理」內容，摘要說明如下：
 - (一)群聚事件定義：符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下稱疾管署)「症狀監視及預警系統作業說明」規範之上呼吸道感染群聚或不明原因發燒群聚事件。
 - (二)群聚事件發生之主要場所：包含老人福利機構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兒少福利機構等。
 - (三)疫情通報及採檢送驗：符合上開群聚事件定義之情形發生時，請事件發生之場所/單位儘速通知本局進行初判並於傳染病通報系統進行通報，以及採集個案檢體送驗。
 - (四)就醫與治療：如感染個案具COVID-19重症風險因子，於快篩陽性後應儘速安排就醫，經醫師評估符合 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建議適用對象，開立抗病毒藥物進行治療。

(五)防治措施：落實相關感染管制措施，並加強機構、場所及個案之衛教宣導，以降低群聚感染傳播風險。

三、旨揭工作手冊詳細內容，可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首頁/傳染病介紹/第四類法定傳染病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項下查閱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府社會局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及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，惠請協助轉知所轄機構及公會會員配合辦理相關防治工作。

正本：本市38區衛生所、惠仁醫院、靜和醫院、新華醫院、原祿骨科醫院、蕭志文醫院、中正脊椎骨科醫院、健新醫院、上琳醫院、高雄市立大同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)、高雄市立民生醫院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、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、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、信義醫療財團法人高雄基督教醫院、邱外科醫院、高雄市立聯合醫院、正大醫院、生安婦產小兒科醫院、高雄市立旗津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)、瑞祥醫院、新正薪醫院、吳昆哲婦產小兒科醫院、文雄醫院、謝外科醫院、愛仁醫療社團法人愛仁醫院、四季台安醫院、新高醫院、祐生醫院、南山醫院、德謙醫院、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、長春醫院、右昌聯合醫院、顏威裕醫院、健仁醫院、安泰醫院、高雄市立小港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)、戴銘浚婦兒醫院、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柏仁醫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、馨蕙馨醫院、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高雄市立岡山醫院(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)、惠川醫院、樂安醫院、光雄長安醫院、劉嘉修醫院、高新醫院、溫賀睿和醫院、燕巢靜和醫療社團法人燕巢靜和醫院、泰和醫院、仁惠婦幼醫院、杏和醫院、新高鳳醫院、惠德醫院、優生婦產科醫院、高雄市立鳳山醫院(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)、大東醫院、瑞生醫院、樂生婦幼醫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、建佑醫院、霖園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、重安醫院、溪洲醫院、三聖醫院、高雄市立中醫醫院、七賢脊椎外科醫院、博愛蕙馨醫院、活力得中山脊椎外科醫院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癌治療醫院、金安心醫院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大昌醫院、維馨乳房外科醫院、鈞安婦幼聯合醫院、博田國際醫院、高大美杏生醫院、忠孝泌尿專科醫院、重仁骨科醫院、高禾醫院、澄清國際眼科醫院、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高醫岡山醫院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本局疾病管制處

副知本會 抄：1.連PO官方社群
2.連刊網站 FB, APP
3.存參

局長黃志中

康維敬 7/15/2024